



# 泰来照明

NEEQ : 839882

##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CHLITE SOLAR LIGHTING CO.,LTD.



##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萌、李雅娟未对2020年年度报告发表意见，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汤永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晓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宫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汤永东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55-26813536
传真	0755-26813536
电子邮箱	sztechlite_lga@126.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sztechlite.com">www.sztechlite.com</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 29 号龙年大厦 502-15 大厦、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茶园村将军路地段迅扬高科产业园 3A#5 楼 51622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总经理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576,766.94	60,585,428.78	-23.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13,390.25	49,476,407.15	-25.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7	0.77	-25.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6%	18.3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96%	18.34%	-
	<b>本期</b>	<b>上年同期</b>	<b>增减比例%</b>
营业收入	6,489,731.50	29,315,034.41	-77.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63,016.90	-12,124,474.01	-4.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88,568.04	-12,492,322.5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50.92	-9,803,133.43	9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35%	-21.8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99%	-22.4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5.26%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851,666	57.02%	12,195,000	49,046,666	75.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	2.32%	8,220,000	9,720,000	15.04%	
	董事、监事、高管	475,000	0.73%	-225,000	250,000	0.3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778,334	42.98%	-12,195,000	15,583,334	24.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20,000	19.68%	-8,220,000	4,500,000	6.96%	
	董事、监事、高管	1,425,000	2.20%	-675,000	750,000	1.1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b>总股本</b>		<b>64,630,000</b>	<b>-</b>	<b>0</b>	<b>64,630,000</b>	<b>-</b>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b>21</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上海仰踏投资有限公司	14,350,000	0	14,350,000	22.20%	0	14,350,000
2	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	14,150,000	0	14,150,000	21.89%	9,433,334	4,716,666
3	深圳市格	11,000,000	0	11,000,000	17.02%	0	11,000,000

	林朗泰投资有限公司						
4	汤永东	6,000,000	0	6,000,000	9.28%	4,500,000	1,500,000
5	胡萌	6,000,000	0	6,000,000	9.28%	0	6,000,000
6	吴应芬	2,800,000	-650,000	2,150,000	3.33%	0	2,150,000
7	李雅娟	2,220,000	0	2,220,000	3.43%	0	2,220,000
8	陈群星	1,000,000	0	1,000,000	1.55%	0	1,000,000
9	李永春	1,000,000	0	1,000,000	1.55%	750,000	250,000
10	董双秋	900,000	0	900,000	1.39%	900,000	0
合计		59,420,000	-650,000	58,770,000	90.92%	15,583,334	43,186,66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汤永东、胡萌、李雅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汤永东为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无持股50%以上的股东，任何单个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股权比较分散，任何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且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变动的情况。

汤永东直接持有公司 9.2836%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另，汤永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恒晟永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晟永衡”）持股超过 50% 的股东，其通过北京恒晟永衡可以间接控制公司 21.8939% 的股份。胡萌直接持有公司 9.2836% 的股份；李雅娟直接持有公司 3.4349% 的股份。股东汤永东、胡萌、李雅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8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96%，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 A、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 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 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 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的已生效合同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①首次执行日,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b>预收账款</b>	802,228.79			
减: 转出至合同负债		709,936.98		
转出至其他流动负债		92,291.81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0.00
<b>合同负债</b>	—			
加: 自预收账款转入		709,936.98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709,936.98
<b>其他流动负债</b>	—			
加: 自预收账款转入		92,291.81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92,291.81

##### (2) 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主要原因：

1、公司预付给锦州辽西自控开关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西开关”）的款项系用于公司与辽西开关共同完成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球团、2\*260m<sup>2</sup> 烧结、高炉本体三点系统自动化智能设备及物联网灯具的研发与设计，2020 年受疫情影响，辽西开关工期延长，报告期末尚未未结算。

2、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54,778.77 元。

3、因公司库存管理不善，报告期末，公司确认存货盘亏 341 万元。由于 2019 年底公司将办公地址由深圳南山迁往惠州惠阳区，搬迁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导致公司部分资料丢失；2020 年度公司改变经营模式，人员变动较大，未做好具体交接工作，导致办事处存货及出入库单据丢失。

4、因疫情影响、业务模式调整等原因，公司业绩下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亏损 29,010,776.95 元，公司预计未来不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冲抵本期新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本期新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公司 2020 年发生净亏损 1266.3 万元，且持续亏损，累计亏损金额超过股本的三分之一，且连续四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现金流紧张，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密切跟进公司与辽西开关共同完成的河北敬业钢铁有限公司的项目进展，一旦发现潜在违约情形，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做好已完工项目的维护工作，保证公司应收款正常回收；

（3）加强企业管理，降低费用支出，保证公司运营；

（4）加强存货资产的管理和核算，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测算存货跌价，提高库存管理水平及财务核算水平。

（5）在继续开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战略大客户的业务合作深度；加强新产品创新和研发，寻求新业务，深度挖掘国内高端工业照明领域潜力，致力推广半导体领域工业照明、物联网技术以及煤炭、油田等行业智能照明技术，在节能减排、碳中和的大背景下持续提升公司适应市场能力，促进智能照明应用的不断拓展，实现良性产业循环的复兴之路。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基本情况，本着客观、真实、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公司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对公司的影响。